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意婕

被　　告　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敏慧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2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39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核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3萬5080元（計算式：63918元x12月x5年＝0000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9016元，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005元（計算式：39016元x1/3＝1300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